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（调整后）及解除限售名单（调整后）的事项

经核查，除张丽香女士因担任职工监事不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关于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外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董事会审议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 66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,830,000 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和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67 人调整为 666 人，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由 1,833,000 股调整为 1,830,000 股，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童慧明、张启祥、林斌

2019 年 9 月 3 日